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拟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180,300,591股减少至1,179,453,87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0,300,591元减少至人民币1,179,453,879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13:0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欣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其中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强	2023年12月2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3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同比下降6.98%，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8万元，同比下降5.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合理、恰当。同意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46,712股。

2024年7月4日，公司完成上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180,300,591股减少至1,179,453,87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0,300,591元减少至人民币1,179,453,87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70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300,59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9,453,879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180,300,591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179,453,879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2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三）其他说明

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19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文件须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公司（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邮　编：5150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1,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1,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以9.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育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59人）						
核心骨干（59人）				192.3	96.15	50%
合计（60人）				198.3	99.15	5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6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9.1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569,275,900	991,500	570,267,40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政且志远验字第2401051号），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4日止，亚辉龙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751,970.50元。亚辉龙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27.5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927.59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26.7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7,026.74万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63.73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70,267,4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1,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8	2024/11/11	2024/11/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33,12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8	2024/11/11	2024/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马华祥、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通知的规定，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向阳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